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調 002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新增資通安全標準部分：ETSI EN 303 645 資通安全標準、主動晶片(系統單晶片 SoC、數位信號處理器 DSP、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 FPGA、中央處理器 CPU 或圖形處理器 GPU)及通訊晶片(2G、3G、ZigBee、5G、4G、Wifi、BT 或全球導航系統 GNSS)，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。 2、新增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：(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韌體燒錄、成品組立、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臺灣完成；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 35%。 3、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：113 年 8 月 6 日會議審議，通過認可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擔任資通安全檢驗機構。 4、原先施工進度落後，目前已追上進度。未完工營區國防部賡續管制中，期於年底前完工。 5、中科院依據「財務、勞務禁止採購大陸製品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針對採購警監設備及資訊設備者，一律於契約規範實施拆機檢驗，且為強化非紅供應鏈之要求，將自 114 年起購案，全面要求拆機檢驗比率由 5%提升至 10%，另個案如有需求，可於契約律定實施全面檢驗，以避免陸製品滲入。 6、國防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300243041 號函同意針對警監設備之「資訊設備拆機精進作業流程」，其中明確律定非破壞拆機(100%)檢驗、屬破壞性質拆機(8%)，應可有效查驗設備來源。 7、為提升「臺灣製造，貨真價實」政策目標，國防採購室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120320189 號函知各所屬單位，另於「採購工作會報」及「採購實務專題講習」持恆宣導，鼓勵將具有 MIT 微笑標章納入相關評選項目做為加分項次，藉以鼓勵具有標章廠商參與投標，以利所	財政及經濟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.11.06 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獲產品貨真價實。 8、依「國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服務資安管控指導要點」，已要求資通系統服務委外之受託業者或委外服務具備下列事項：(1)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、專業技術維運計畫。(2)資安驗證等要求事項。(3)通過第三方機構驗證（如 CNS27001）。(4)依「國軍資訊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已要求物聯網設備須符合政府相關單位制定之物聯網資安環境標準（如影像監控系統、網路攝影機須符合 CNS16120 相關要求事項）。	